### 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 (市)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五條規 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(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)應於年度開始 前,依據本要點及地籍圖重測(以下簡稱重測)年度計畫訂 定年度管考實施計畫據以執行。
- 三、重測管考對象為接受中央補助辦理重測之縣(市)政府及地政事務所。
- 四、重測管考項目如下:
  - (一)計畫作為。
  - (二)計畫執行進度。
  - (三)經費支用情形。
  - (四)內部控管機制。
  - (五)計畫執行效益。
  - (六) 其他重測相關配合事項。
- 五、重測管考分為書面查核及實地查核二類。書面查核以行政作業為主,由國土測繪中心就縣(市)政府提報資料評定分數;實地查核以作業執行為主,由國土測繪中心組成管考小組,於年中及年終分二次至縣(市)政府辦理查核。

前項評分之標準及配分權重於年度管考實施計畫定之。

- 六、縣(市)政府於年度結束後,應就該管各縣(市)辦重測區計畫 執行情形辦理自評,並填列自評提要表(如附表一)及自評 成績表(如附表二),於次年一月十五日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總評。
- 七、國土測繪中心應於次年三月底前,依縣(市)政府自評、書面 查核及實地查核結果,評定成績,並依下列標準評定等第:
  - (一)特優:成績九十五分以上者。
  - (二)優等:成績九十分以上,未滿九十五分者。
  - (三)甲等:成績八十分以上,未滿九十分者。
  - (四)乙等:成績七十分以上,未滿八十分者。
  - (五) 丙等:成績六十分以上,未滿七十分者。
  - (六)丁等:成績未達六十分者。

前項管考結果,應通知各縣(市)政府,並公布於國土測繪中

心網站。

八、計畫辦理成效,由縣(市)政府依地政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規 定辦理獎懲,考列甲等以上之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,予以獎 勵;考列丙等及丁等者予以懲處。

考列優等以上之縣(市)政府,由國土測繪中心取前六名,報請內政部公開表揚。

# ○○縣(市)政府○○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自評提要表

<u> ۱</u> ـ ا				1.i			-h2	11	
計畫			主	辨格		初	I	件	備 註
名稱			優	點	缺	點	建議事項	自評	
							請提出具體	○○分	
							建議事項。		
							(含相關法		
	度			如下(請量			令規定之修		
畫			化):		請填無	)	正或實務執		
			<b>-</b> \				行技術之改		
			二、				革;若無,請		
			三、				填無)		
			四、						
			五、						
			•						
			•						
			•						
<b>L</b>									

### 附表二

## ○○縣(市)政府○○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自評成績表

考評項目	配分權重	主辦單位 自評分數	評	分	說	明	備	註
一、計畫作為	AA%	aa						
(一) 重測區勘選								
(二)段界調整								
(三) 四等控制測量								
(四)圖根測量								
(五) 地籍調查								
(六)界址測量								
(七) 重測結果公告								
(八)界址爭議案件處理								
(九) 重測成果移交								
(十)土地標示變更登記	DD0/	1.1						
二、計畫執行進度 (一)進度通報	BB%	bb						
(二) 進及 通報 (二) 工作 進度								
	G G G c							
三、經費支用情形	CC%	СС						
(一) 經費收支狀況通報								
(二)經費執行率								
(三)節餘款繳回情形								
四、內部控管機制	DD%	dd						
(一) 業務督導								
(二)成果檢查								
(三)工作會報								
(四)成果統計								
(五)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進								
用								
五、計畫執行效益	EE%	ee						
總計	100%	ff	aa×AA% + dd×DD% +		-	-		
			uu^νν/0	CCVE	L/0 -	11		

#### 備註:

- 一、計畫作為、執行進度、工作會報及成果統計,請按重測區逐一填列。
- 二、評分說明請依照考評項目逐項說明其辦理情形及相關公文文號。